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康”)股东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阳光”)的《告知函》:云康股东高新阳光已于2018年9月27日与云康其他七位股东,包括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康成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晋均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康的股份比例为50.6412%,高于本公司所持云康的股份比例46.9565%。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成为云康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作为云康的控股股东,云康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85 号罗湖科技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92,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证券、银行业务除外)；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凭行业行政许可经营,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活动)；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健身运动器材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电子仪器仪表、普通及电器机械、家具、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产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劳保用品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体外诊疗技术和试剂、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研发(许可项目凭行业行政许可经营,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活动)。

与公司关系：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云康 46.9565%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云康 53.0435%的股权。

历史沿革：

(一) 云康设立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66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8,19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46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二) 变更沿革

1、2015 年 7 月，云康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 13,666.00 万元增至 15,71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49.90 万元由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谋断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认购，认购金额为

37,800.16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199.60	货币	52.18
2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466.40	货币	34.78
3	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9.90	货币	13.04
合计		15,715.90	-	100.00

2、2016 年 1 月，云康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引进 9 家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5,715.90 万元增加至 17,462.11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199.60	46.96
2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466.40	31.30
3	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9.90	11.74
4	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38	3.48
5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9	2.34
6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2.22	1.04
7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62	1.00
8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81	0.98
9	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1	0.50
10	深圳市天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4	0.30
11	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66	0.25
12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	0.11
合计		17,462.11	100.00

3、2016 年 5 月，云康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云康 0.25%的股份以 1,150.00 万元转让给横琴晋均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云康 0.13%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期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云康 0.87%的股权以 4,0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国聚风险

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天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30%的股权以 1,4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199.60	46.96
2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466.40	31.30
3	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9.90	11.74
4	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38	3.48
5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5	1.39
6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22	1.04
7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62	1.00
8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81	0.98
9	广州国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1.84	0.87
10	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1	0.50
11	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66	0.25
12	横琴晋均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	0.25
13	广州期颐投资有限公司	22.78	0.13
14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	0.11
合计		17,462.11	100.00

4、2017 年 10 月，云康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云康 0.98%的股权以 4,5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康成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康成亨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199.60	46.96
2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466.40	31.30
3	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9.90	11.74
4	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38	3.48
5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5	1.39

6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22	1.04
7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62	1.00
8	深圳市康成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1	0.98
9	广州国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1.84	0.87
10	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1	0.50
11	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66	0.25
12	横琴晋均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	0.25
13	广州期颐投资有限公司	22.78	0.13
14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	0.11
合计		17,462.11	100.00

5、2017 年 10 月，云康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2,203,776.44 元按 1.03500410:1 的比例折股为 920,000,000 股对云康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康整体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3	46.96	净资产折股
2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8,799.99	31.30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99.98	11.74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4	3.48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1.39	净资产折股
6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2	1.04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康成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4	0.98	净资产折股
9	广州国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0.03	0.87	净资产折股
10	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1	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2	横琴晋均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3	广州期颐投资有限公司	119.97	0.13	净资产折股
14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964.62	121,622.80
负债总额	25,915.12	29,351.84
净资产	93,049.49	92,270.97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7,719.48	29,071.70
利润总额	-396.38	-843.71
净利润	-531.17	-778.53
资产负债率	21.78%	24.13%

（注：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日股权比例
1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1.3043%
2	珠海横琴谋断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391%
3	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83%
4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3%
5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	深圳市康成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82%
7	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00%
8	横琴晋均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500%
	合计	50.6412%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各方承诺并同意，在审议需经云康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审议批准的事项，各方应与高新阳光的意见一致，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均需依据高新阳光的意见而一致行动，或全权委托高新阳光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各方承诺并同意促使其各自委派的董事和管理层(如有)，在董事会和/或云康日常管理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应与高新阳光委派的董事或管理层的意见一致，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3、各方承诺善意、勤勉地处理云康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利用其一致行动所形成的控制地位故意损害云康公司的合法权益。

4、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承诺并同意云康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并说明一致行动安排的具体内容。

5、本协议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1）撤回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的议案；
- （2）按高新阳光的意见，对其所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
- （3）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4）除高新阳光及其委派的董事以外的任何一方股东或者董事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高新阳光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高新阳光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在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6、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7、本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各方不再续期，则本

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8、倘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方须与本协议的其他方再行签署本协议或者承担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否则转让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本协议仍然对该方有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前，本公司为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云康的股份比例为 46.956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云康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康的股份比例为 50.6412%，高于公司所持云康的股份比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因此公司认为，公司不再作为云康的控股股东，云康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云康实现营业收入 57,719.48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37.42%，净利润为-531.17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2.89%。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因云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预计该因素会减少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6,000.00 万元左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于目前云康的公允价值暂无法准确取得，对于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五、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公司暂无法准确取得云康公司的公允价值，对于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